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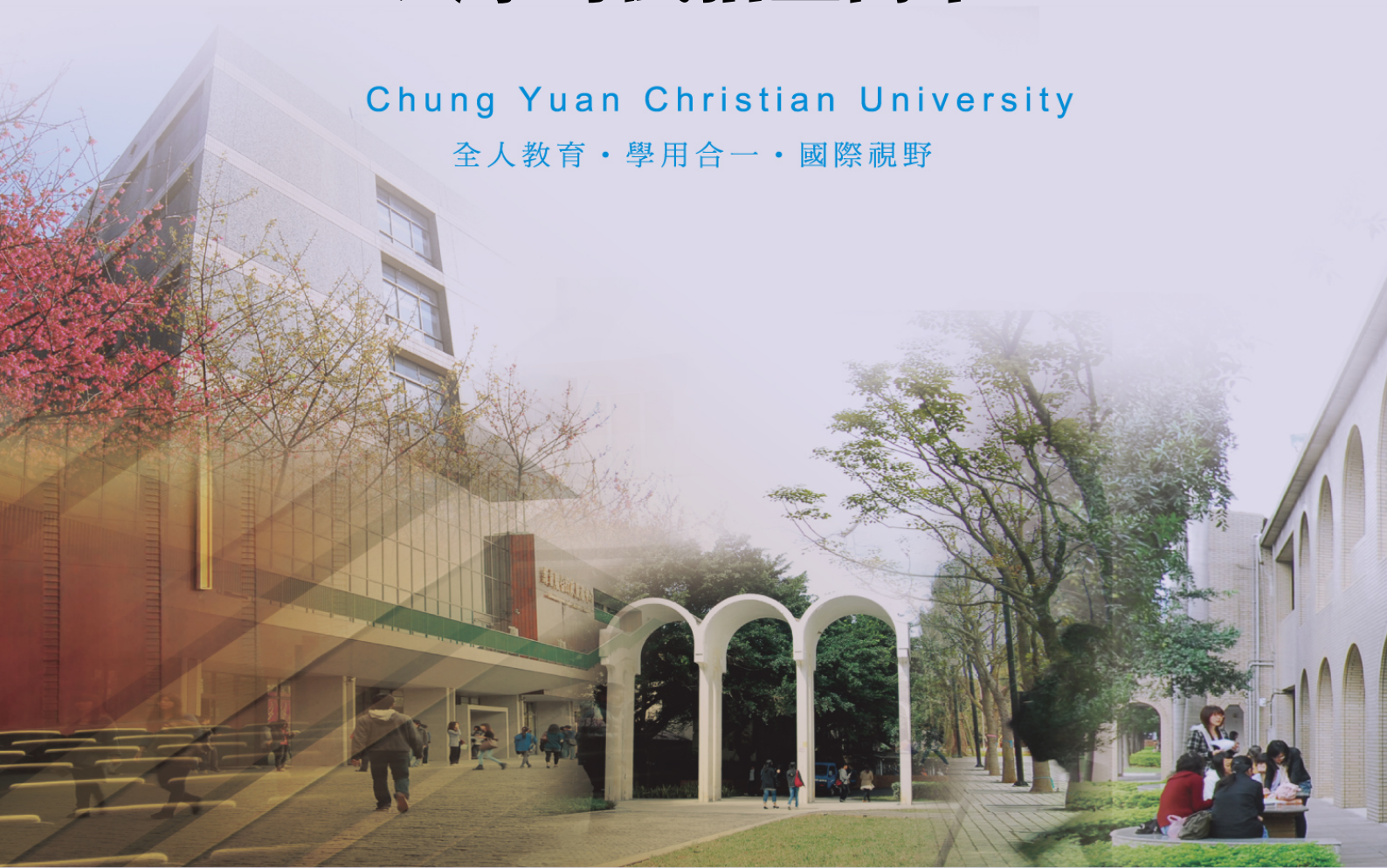


中原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 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全人教育 · 學用合一 · 國際視野



報名期間：

105年6月16日(四)9:00至105年7月5日(二)12:00止

繳費期間：

105年6月16日(四)9:00至105年7月5日(二)15:30止



學校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招生系統：<http://www.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265-2014 及各學系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265-2019



中原大學－全人教育的典範

塑造學生全方位競爭力 落實學用合一

中原大學創立於1955年，以「篤信力行」為校訓，本基督救世愛人的犧牲奉獻精神辦學。目前設有理、工、商、法、設計、人文與教育、電機資訊及產業等8個學院，29個學士班、38個碩士班、13個博士班、19個碩專班，全校學生1萬6千多人。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秉持「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之教育理念，積極推動國際化教育，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目前交換生的國際化遍及亞洲、美洲、歐洲及大洋洲等境外學生已逾1,600人。

中原大學在白培英董事長及張光正校長的帶領下，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已獲多項國內外績效評比的肯定。未來將持續推動全人教育，落實學用合一、拓展國際視野、發揮師生潛力、造福人群、貢獻社會。



學生的光，老師看得見；老師的光，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榮獲十二項國際及教育部評比第一名！

- ◎2016 連續四年榮獲教育部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首獎
- ◎2016 連續二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定第一名
- ◎2016 104人力銀行公佈台灣大專院校大學部畢業生高薪排名，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5 上海交通大學兩岸四地大學百大大學排名，連續五年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5 連續二年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排名，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5 英國泰晤士報新興經濟體國家百大排名，榮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5 商學院榮獲AACSB國際商管促進協會之國際商管認證
- ◎2015 連續三年榮獲經濟部評選為全國績優跨國育成獎第一名
- ◎2014 連續兩次(2009、2014)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之唯一大學
- ◎2014 104人力銀行公佈台灣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4 榮獲教育部境外學生輔導工作評比優質獎之唯二私立大學
- ◎2014 榮獲教育部大學院校服務學習評比金質獎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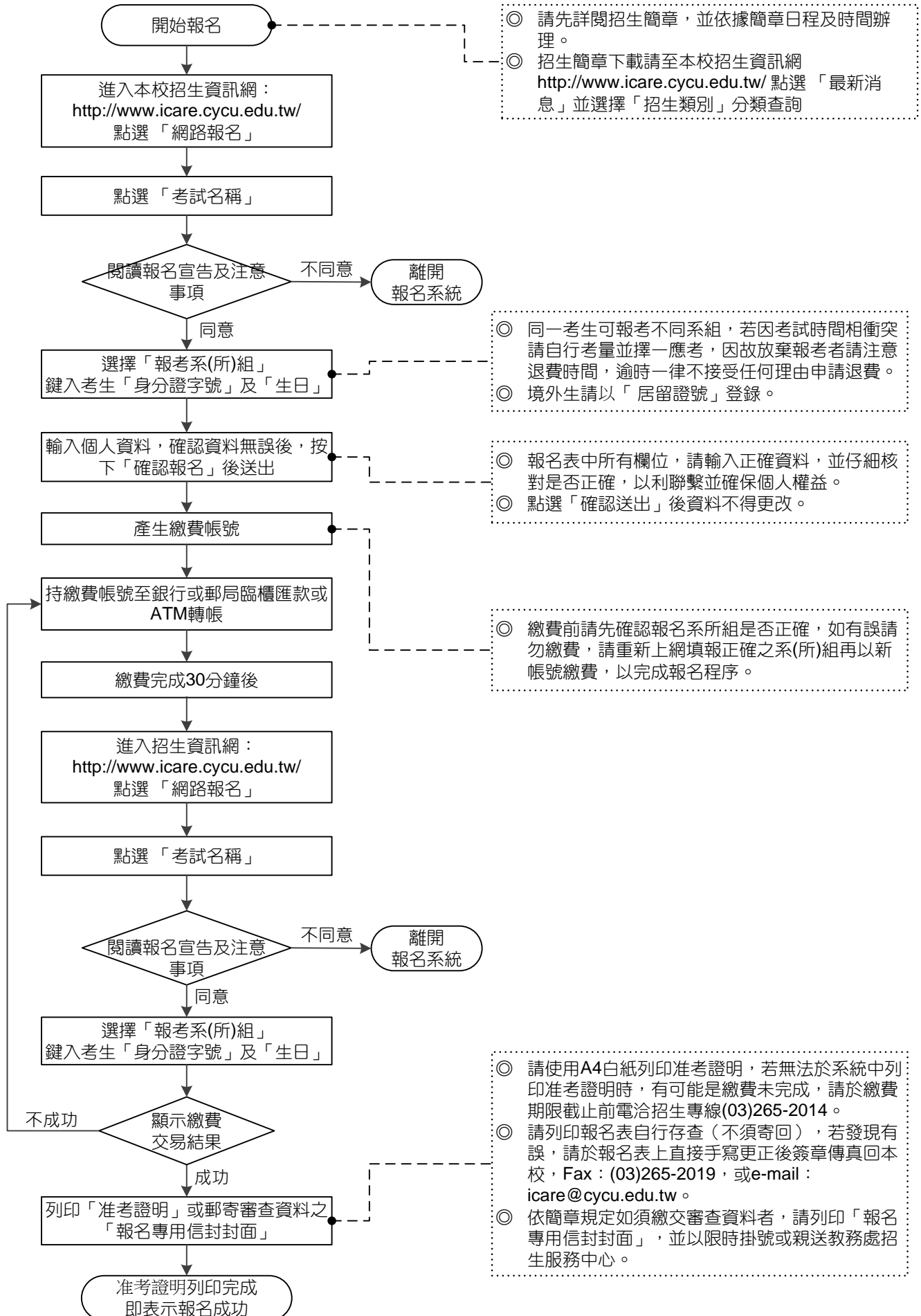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105 年 5 月							105 年 6 月						105 年 7 月						105 年 8 月						105 年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1	2	3	4	5	6					1	2	3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105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無販售紙本簡章, 請自行下載) (http://www.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105 年 5 月 27 日(五)起
網路報名 (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二、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後, 請於期限內完成轉帳) 三、列印准考證明 (繳費完成後半小時, 即可於系統上列印)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准考證印發) (完成准考證明列印, 才表示報名成功)	報名暨申請繳費帳號 105 年 6 月 16 日 (四) 9:00 起至 105 年 7 月 5 日 (二) 12:00 止 繳費期間 105 年 6 月 16 日 (四) 9:00 起至 105 年 7 月 5 日 (二) 15:30 止
特種生證明文件 (退伍生、運動績優) 傳真或親送至招生服務中心, 逾時未交將視為一般生報名(FAX:03-2652019)	105 年 7 月 5 日 (二) 16:00 前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報考電子系三年級者須繳交, 其餘免) 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105 年 7 月 5 日 (二) 前
考試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二)
第二階段測驗 (建築系)詳見簡章 P.8 面試時間說明	105 年 7 月 19 日(二)或 7 月 25 日(一)
公告可參加第二階段測驗名單 (建築系)	105 年 7 月 20 日(三)
開放查詢榜單及寄發成績單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含榜單))	105 年 7 月 28 日 (四) 12:00
成績複查申請 (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105 年 8 月 1 日 (一) 12:00 止
正、備取生/可登記生網路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http://www.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完成登錄後請至招生資訊系統之查詢功能確認)	105 年 7 月 28 日 (四) 12:00 至 105 年 8 月 1 日 (一) 15:00 止
開放查詢【單系】可報到者及資格驗證報到須知 開放查詢【群組】可分發者及現場資格驗證報到須知 (請逕行上網查詢, 不另行通知)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含榜單))	105 年 8 月 2 日 (二) 12:00 前
【單系】可報到者資格驗證及報到 參閱簡章 P.12 單系招生報到及作業方式, 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http://www.icare.cycu.edu.tw/報到手續)	105 年 8 月 3 日 (三) 至 105 年 8 月 4 日 (四) 止 (驗證報到截止後寄發新生資料袋)
【群組】可分發者「現場」資格驗證及報到 參閱簡章 P.13 群組招生報到及作業方式	105 年 8 月 10 日 (三) 9:00
缺額遞補驗證報到 (個別通知)	105 年 9 月 13 日 (二) 止 遞補至本校 105 學年上學期行事曆開始上課日止。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一、招生類別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考資格	1
四、報名時間、方式及繳費	2
五、報名程序	4
六、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6
七、准考證明發放及補發方式.....	6
八、招生系別.....	7
九、放榜	10
十、成績複查規定	10
十一、報到.....	11
十二、附註.....	14

附 錄

【附錄 1】中原大學招生資訊系統.....	15
【附錄 2】報名及成績複查繳費方式.....	16
【附錄 3】試場規則.....	17
【附錄 4】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辦法.....	18
【附錄 5】中原大學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21
【附錄 6】中原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22
【附錄 7】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24
【附錄 8】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26
【附錄 9】中原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27
【附錄 10】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28
【附錄 11】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29
【附錄 12】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30
【附錄 13】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須知.....	31
【附錄 14】就學貸款須知.....	32
【附錄 15】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	34
【附錄 16】各學系校內聯絡電話一覽表.....	34
【附錄 17】學分班及隨班附讀簡介.....	35
【附錄 18】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36
桃園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37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38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39
中原會館住宿資訊	40

一、招生類別：

日間部學士班二、三年級（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

二、修業年限：

一般學系：四年

財經法律學系、建築學系：五年

三、報考資格：（陸生及外國學生不適用本簡章）

本校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審慎確認以下各項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報考二年級寒假轉學考試，應具修業累計三學期之資格，轉入其他年級，依此類推。

◎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有 2 個學期成績）、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有 4 個學期成績）。

請參考下表：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二年級	至少累計滿 2 個學期成績
三年級	至少累計滿 4 個學期成績
1. 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 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之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參加寒假轉學考試，報考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下學期。

- (六)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九) 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附 註】

1.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報到時才驗證；若學經歷證件不符資格或有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撤銷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考生依有關法令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自行確認報考資格；錄取後能否就讀，應自行負責。
3. 師範院校在校肄業學生，或其他大學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驗證報到。
4. 師範院校及其附設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必須具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省）（市）教育廳（局）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驗證報到，但報考進修教育學士班而錄取後不影響教學工作者不受此限。
5. 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系依「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及其他相關抵免辦法辦理（詳見簡章附錄）。若入學後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學則及各系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6. 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者因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7.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本校學生肄業期間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四、報名時間、方式及繳費

（一）報名暨申請繳費帳號：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9：00 起至 7 月 5 日（星期二）12：00 止

（二）繳費時間：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9：00 起至 7 月 5 日（星期二）15：30 止

（三）報名費：

1. 建築系、景觀系 2,200 元，其餘各系為 1,400 元。

2. 使用 A T M 轉帳方式繳交，或臨櫃匯款。(詳見簡章附錄 2 繳費方式)
3. 上網報名並繳費成功即可參加考試。
4. 凡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系組為限。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先於本校招生系統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申請轉帳帳號，再將身分證明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於 105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組及聯絡電話，傳真 (03-2652019) 至本校招生中心核驗後，即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准考證明印發) 下載列印准考證明，毋須進行報名費 ATM 繳交程序，即完成報名程序。
5. 因故放棄考試，請於 105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或親送書面聲明之方式提出放棄考試資格，經審核通過後，扣除行政手續費 400 元後，餘款退回，逾時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6. 資格不符：恕不退費，請繳交報名費前務必確認清楚。

五、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1： 線上 報名	105 年 6 月 16 日(四)09：00 至 105 年 7 月 5 日(二)12：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提供現場線上報名服務。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需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請將證明文件以傳真 03-2652019 或親送至招生中心(維澈樓 401 室)，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系組為限，報考二系以上者，請告知減免系組。 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同一系（所）組不得重複報名。同時報名一系組以上者(除電子系三年級以外)，請注意各系組考試時間均相同，逾報名時間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招生委員會調整考試時間或要求考試成績重複採用，亦不得要求退費，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肢體等行動不便需特別協助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行動不便者需求註記」欄填列註記，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儘量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報名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選擇招生項目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步驟 2： 繳費	105 年 6 月 16 日(四)09：00 至 105 年 7 月 5 日(二)15：3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系(所)組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系(所)組，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繳費後，請詳細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單是否確實入帳，若發生轉帳未成功且未察覺之情事，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後(已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或群組。 繳費完成後，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除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應試考區外）有錯誤，請列印後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Fax：03-2652019)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毋須繳費，請於報名截止前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註明聯絡電話及報考系所傳真 (Fax:03-2652019) 或親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 2。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3： 列印 准考 證明	於繳費成功 30 分鐘以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列印准考證明方可確保報名成功。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4. 任一招生初、複試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應試，以備查驗。 5. 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招生網頁上列印准考證明。 6.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以後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
	<p>◎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招生項目→登入 列印准考證明</p> <p>◎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p>	
步驟 4： 繳交 審查 資料	報考電子工程學系三年級者須繳交 審查資料，報考其餘學系則免。 105 年 7 月 5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網列印審查資料繳交之信封封面，依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詳見簡章 P.9 電子工程學系三年級)順序排列文件，寄送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可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9:00~16:00)至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登錄收件或以掛號郵寄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退費不退件。未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若遺失信件將無憑證可追查。 3. 審查資料請務必列印專用信封封面，以免影響收件速度，收件狀態可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資料收件查詢) 4.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5.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撤銷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6. 未繳交書面資料者，其審查資料成績以「缺考」計，缺考者不予錄取。
	<p>◎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招生項目→登入 列印報名封面</p> <p>◎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放入信封，報名封面貼於信封外，以掛號方式郵寄，或直接交至本校。</p>	
步驟 5： 特種 生繳 交證 明文 件	105 年 7 月 5 日(二) 16:00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2. 考生於規定期限內如未繳交退伍令或運優相關證明文件，將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3. 退伍生或運優生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加分，若與報名系統上所申請之加分比例不同，概以審核通過為準，若審核未通過者，則改以一般生身分報名，無法給予相關成績之優待。 4. 凡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p>◎以傳真(03) 265-2019 或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9:00~16:00)親送至招生服務中心登錄收件(維澈樓 401 室)。</p>	

六、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一) 考試日期：**105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注意】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或重要日程有所修正時，本校將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考生外，另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不另以其他個別方式通知考生。

(招生訊息公告網址為：<http://www.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二) 考試地點：中原大學

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www.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七、准考證明發放及補發方式

- 1.報名並繳費成功後之考生，請自行上網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列印網址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准考證明印發)。若有無法列印或其他情形者，可能為未完成報名，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儘速聯絡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 (03-2652014)。
- 2.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本簡章附錄 3)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八、招生系別

(一) 二年級轉學生考試名額、考科、術科、考試時間、同分參酌序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考試科目、時間及同分參酌序						
					8:20~9:50	同分參酌	10:40~12:10	同分參酌	13:30~15:00	同分參酌	
理工 群組	應用數學系	2031B	55	9	1	中英語文 能力測驗	③	微積分	①	普通物理	②
	物理學系物理組			13	1						
	物理學系光電與材料科學組			1	1						
	化學工程學系綠能製程組			0	0						
	化學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組			2	1						
	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			0	0						
	土木工程學系			4	1						
	機械工程學系			0	0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	1						
	環境工程學系			3	1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10	1						
	電子工程學系			8	1						
	電機工程學系			0	0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3	1						
化學 群組	化學組	3331B	3	1	1	中英語文 能力測驗	③	微積分	②	普通化學	①
	材料化學組			2	1						
商學 群組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5031B	15	5	1	中英語文 能力測驗	③	經濟學	①	會計學	②
	企業管理學系高科技業管理組			4	1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6	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0	0						
	會計學系			0	0						
	財務金融學系			0	0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考試科目、時間及同分參酌序					
					8:20~9:50	同分參酌	10:40~12:10	同分參酌	13:30~15:00	同分參酌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管理組		4431B	1	1	中英語文能力測驗	②	微積分	①	—	
資訊管理學系		5431B	2	1	中英語文能力測驗	②	計算機概論	①	—	
財經法律學系		5531B	4	1	中英語文能力測驗	③	民法總則	①	刑法總則	②
應用華語文學系		7331B	3	1	英語文能力測驗	①	華語文能力測驗	②	—	

二年級 單系招生【設計學院】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術科考試科目、時間、面試及同分參酌序				
				8:20~11:20		同分參酌	13:00~16:00	
建築學系	6131B	1	1	第一階段 初試	術科：繪畫 (8:20~11:20)	③	術科：基本設計 (13:00~16:00)	②
				第二階段 複試	面試 (面試時間說明如右) 攜帶 1 份作品集及在校成績單	①	面試時間說明： 1.報名人數加總未達10(含)人時，第二階段複試時間於 105.7.19(二) 術科考試結束後進行。(當天所有應考術科者皆須參加)。 2.報名人數加總超過 10 人以上時則第二階段複試於 105.7.25(一) 進行。(非所有考生參加，初試通過者才可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可複試名單於 105.7.20 公告於最新消息中)。	
景觀學系	6431B	3	1	術科：景觀設計(8:20~11:20)				
				含：設計構想 60%		①	含：表現法 40%	

備註：※7~8 頁所列名額不含當年度退學缺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下午 18：00 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最新消息。

※設計學院考生注意事項：

- 1.本校設計學院相關科系：建築系、室設系、商設系、景觀系，招生科系以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 2.凡報考設計學院相關科系，術科單科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不予錄取。
- 3.凡報考設計學院相關科系考生，有辨色困難情況者，宜慎重考慮。
- 4.報考設計學院相關科系術科考試請攜帶 3B、6B 鉛筆、任何媒材之繪圖工具、四開大小畫板、剪刀、美工刀、三角板、鋼尺、比例尺、切割墊、樹脂膠或其他黏膠工具。並可依個人作畫習慣攜帶水彩、蠟筆、油墨等作畫顏料應試。(若考試所需工具超出上述所列，將另行公告於最新消息或簡訊通知考生)

(二) 三年級轉學生考試名額、考科、考試時間、同分參酌序

三年級 群組招生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考試科目、時間及同分參酌序					
						8:20~9:50	同分參酌	10:40~12:10	同分參酌	13:30~15:00	同分參酌
物理群組	物理組	3251B	7	3	1	電磁學	①	應用數學	②	—	
	光電與材料科學組			4	1						
化學群組	化學組	3351B	5	3	1	有機化學	①	分析化學	②	普通化學	③
	材料化學組			2	1						

三年級 單系招生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考試科目、時間及同分參酌序					
						8:20~9:50	同分參酌	10:40~12:10	同分參酌	13:30~15:00	同分參酌
應用數學系		3151B	6	1	1	高等微積分	①	線性代數	②	機率與統計	③
生物科技學系		3551B	4	1	②	中英語文能力測驗	②	生物化學	①		
化學工程學系		4151B	5	1	①	質能均衡	①	工程數學	②	—	
機械工程學系		4351B	3	1	①	靜力學	①	工程數學	②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551B	4	1	②	中英語文能力測驗	②	工程數學	①	—	
環境工程學系		4951B	4	1	③	中英語文能力測驗	③	工程數學	②	環境工程學	①
資訊工程學系		4751B	3	1	①	資料結構	①	離散數學	②	—	
企業管理學系		5151B	4	1	③	英語文能力測驗	③	經濟學	①	管理學	②
應用華語文學系		7351B	1	1	②	英語文能力測驗	②	華語文能力測驗	③	華語文教學導論	①

三年級 單系招生【採書面審查】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評分項目、書面審查繳交時間及同分參酌序				
						評分項目(一)	同分參酌	評分項目(一)	同分參酌	書面審查資料 繳交時間
電子工程學系		4651B	5	1	①	審查資料(一) 以 A4 規格書寫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成績單、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①	審查資料(二) 以 A4 規格書寫 自述(含轉學動機)	②	採書面審查不筆試 105 年 7 月 5 日前 (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五、 報名程序步驟 4)

備註：※第 9 頁所列名額不含當年度退學缺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下午 18：00 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最新消息。

(三) 注意事項

- 1.本簡章第 7~9 頁所表列名額不含當年度實際退學缺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下午 18：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之名額為準；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3 日(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日)。
- 2.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考試當日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 3.報考「群組招生」之考生，筆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按登記序名次高低依序選擇就讀學系直到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分發時，考生希望就讀之學系無缺額時亦得簽寫切結書選擇等待該系備取遞補，若因此未能備取該系入學亦不得選擇其他學系就讀，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4.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各學系組同分參酌科目順序一覽表」各學系優先序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考科分數完全相同者，正取生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5.凡筆試全程缺考者或書面審查、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術科考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學系組相關規定者，亦得不足額錄取。
- 6.相關抵免學分及審核，請參考各學系公告之規定，另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之抵免相關辦法。

九、放榜

- 1.榜單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網址為：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含榜單)公告。
- 2.正、備取生及群組之可登記分發考生若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可逕行於本校招生系統（<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就讀意願登錄」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複查規定

- 1.複查日期：105 年 8 月 1 日（一）12：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 2.複查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http://www.icare.cycu.edu.tw>/→申請成績複查）
- 3.繳費方式：以 A T M 轉帳或臨櫃匯款（請參考本簡章附錄 2）（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 4.複查結果：複查結果於招生資訊系統查詢（<http://www.icare.cycu.edu.tw>/→複查結果查詢）。
- 5.注意事項：
(1)複查成績以筆（面）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不得複查閱卷標準，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排序後重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原已錄取之考生成績低於新錄取標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十一、報到

報到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為網路登錄「就讀意願」，第二部份為「入學資格驗證」。

※兩部分皆須符合資格並且完成手續才具入學資格。

第一部份：網路登錄「就讀意願」

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 12：00 至 8 月 1 日 15:00 前 (<http://www.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招生類組	對 象
【單系】招生	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
【群組】招生	達可登記標準之考生（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

【提醒】

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就讀意願者，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就讀意願」中查詢確認回覆狀態為「同意就讀」。已回傳就讀意願人數，可於招生資訊系統中查詢 (<http://www.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第二部份：入學資格驗證(請依招生類組辦理)

【單系】招生：※報到方式：擇一即可

招生類組	對象	報到方式 (擇一)	時間	報到作業
【單系】 招生	105 年 8 月 2 日 公告狀態為「 可 報到 」之正、備 取生	通訊 報到	105 年 8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	1.至中原首頁/招生專區/就讀 意願/報到手續。 2.列印報到單，並簽名。 3.報到驗證繳交文件： ①簽名後之報到單。 ②學歷證明文件： 擇一即可 以下學歷證明請繳交 正本 1 份 a.畢業證書(大學或專科畢業者)。 b.修業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 或轉學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 或休學證明書(注意：休學之學期不計 入轉學考報考資格學期數計算)。 持 b 項目 中任一證明文件須再 附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查驗 。 中文歷年成績單內容： 報考二年級者須含 2 個學期成績。 報考三年級者須含 4 個學期成績。 ※休學之學期不計入轉學考報考資 格學期數計算，欲休學者請注意休學 時間，報考資格不符者不得入學。 ※報考資格請詳閱簡章 P.1 說明。 4.學分抵免繳交資料： ①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②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須回原 校申請)。 郵寄繳交文件請裝入貼有「報名專用寄件 封面」之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 生服務中心。 寄件封面請至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報名寄件封面列印)
	已回傳就讀意願 等待遞補之備取 生	現場 報到	10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4：00~16：00 地點：招生服務中心(維澈 401)	
		個別通知報到時間		
		(最後遞補日為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日 105 年 9 月 13 日)		

【提醒】

1. **【單系】**招生辦理報到者，皆需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報到手續→選擇報考項目→就讀報到手續) 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及學歷資料。
2. 「入學驗證報到」應繳交應考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如上網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線上報到單勾選「切結」聲明，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應考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者，**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如因學校成績尚未完成，無法如期繳交修業證書者，可於**線上報到單勾選「切結」**後將簽名確認之「報到單」於期限內先行傳真(03)265-2019 收件，待須繳交之文件齊全後於切結截止日前郵寄或親送招生服務中心。
4. **【單系】**可報到者完成報到後寄發單系錄取生新生資料袋(內含註冊繳費通知、學雜費繳費單、體檢繳費單、抵免注意事項、就學貸款及就學減免須知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辦理完成，辦理就學貸款者**體檢費須先繳交**，逾時視同放棄，將依序遞補備取生辦理報到。
5. 正、備取考生未依程序及規定時間辦理分發或報到，其缺額依序遞補，本校將**另行通知遞補錄取報到之時間及地點**。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群組】招生：※報到方式：現場報到

招生類組	對象	報到方式	時間	報到作業
【群組】招生	105 年 8 月 2 日(二)公告第一梯次可登記分發且狀態為「可報到」之考生	現場報到	105 年 8 月 10 日(三) 1.群組簽到：9:00~9:30 2.唱名分發：9:30~結束 【未參與者視同放棄】 3.驗證報到：唱名分發後 【參與唱名分發且錄取者始可驗證報到】 報到地點：另行公佈於招生專區/最新消息「現場驗證報到須知」。	※群組 8 月 10 日參與第一梯次分發報到人數為該群組招生名額 1.2 倍計算。(實際可參與分發名單以 8 月 2 日公告為準) 1.報到當日驗證繳交文件： ①身分證正本。 ②學歷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以下學歷證明請繳交 正本 1 份 a.畢業證書 (大學或專科畢業者)。 b.修業證明書 (原校辦理退學者)或 轉學證明書 (原校辦理退學者)或 休學證明書 (注意：休學之學期不計入轉學考報考資格學期數計算)。 持 b 項目 中任一證明文件須再附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查驗 。 中文歷年成績單內容： 報考二年級者須含 2 個學期成績。 報考三年級者須含 4 個學期成績。 ※休學之學期不計入轉學考報考資格學期數計算，欲休學者請注意休學時間，報考資格不符者不得入學。 ※報考資格請詳閱簡章 P.1 說明。 2.學分抵免繳交資料： ①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②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須回原校申請)。
	達登記標準且已回傳就讀意願 等待遞補分發之考生	個別通知報到時間 (最後遞補日為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日 105 年 9 月 13 日)		

【提醒】

- 1.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於報到現場填具**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應考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群組考生於 105 年 8 月 10 日(三)現場分發確定錄取報到時給予新生資料袋，**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辦理完成，若**辦理就學貸款者須先繳交體檢費**，逾時將以放棄資格論，其缺額將由備取生遞補。
- 3.已達登記標準可參與分發考生未依程序及規定時間辦理分發或報到，其缺額依序遞補，本校將**另行通知遞補錄取報到之時間及地點**。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4.【群組】招生第一梯次報到方式採「現場」報到及分發；遞補錄取則另行通知報到方式。

※本校 7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為暑假期間

暑假上班時間：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週五不上班

7 月 11 日至 7 月 14 日全校暑休一週，若須服務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03-2652014。

【補充說明】

- ▶ 持外國學歷之大學肄業或專科畢業資格考生，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與歷年成績證明英文翻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正本。
- ▶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年月日及文號。
- ▶ 專科進修補校結業者，另繳驗資格考及格證書。
- ▶ 師範校院在校生繳驗未請領公費證明。
- ▶ 以上各考生均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十二、附註

(一)本校實施環境服務，學生均須參與。

(二)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見簡章附錄)

(三)權利與義務：

1.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寒暑假轉學考試之錄取生均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若當學期因故無法就讀者可於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後辦理「休學」手續保留學籍。
2. 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入學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3. 如有考試糾紛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4. 各系、所、學程取得學位之畢業條件，請逕參考本校應修科目網頁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四)本簡章請直接上網下載 <http://www.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五)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考生欲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者，請至「<http://www.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放棄聲明書列印>」下載「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或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本校招生信箱，並以電話與招生服務中心確認聲明是否送達。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

【附錄 1】中原大學招生資訊系統

中原大學招生資訊系統是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Internet Explorer8.0 以上之瀏覽器軟體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icare.cycu.edu.tw/>點選網路報名

一、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開放時間

1. 申請報名轉帳帳號：105 年 6 月 16 日（四）9:00 至 7 月 5 日（二）12:00 止
2. 金融卡 ATM 轉帳：105 年 6 月 16 日（四）9:00 至 7 月 5 日（二）15:30 止
3. 申請成績複查：105 年 8 月 1 日（一）12:00 前
4. 就讀意願登錄：105 年 8 月 1 日（一）15:00 前

二、注意事項

1. 進入中原大學招生資訊系統，網路報名前請先查看「使用說明」。
2. 同一系組不得重複報名。
3.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且已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組別，亦不得申請退費。
4. 未完成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之考生，視為未完成報考程序，相關報考資料庫並未轉入本校招生系統，請勿提出個人資料修正要求。
5. 報名資料一旦傳送至本校招生系統後即不得自行修改，除系組別不得申請修改，其餘個人資料因鍵入錯誤或其他原因需要修改者，請完成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後，再行以 e-mail（icare@cycu.edu.tw）告知，或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修正後，以傳真（03-2652019）或親送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等方式申請修正。

三、從報名到放榜後的就讀意願，您都可以直接上網使用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中「資訊查詢」的功能，讓您 24 小時隨時可以得到您想要的資訊。

- | | | |
|------------|------------|------------|
| 1. 基本資料查詢 | 2. 報名人數查詢 | 3. 試場座位查詢 |
| 4. 轉帳帳號查詢 | 5. 准考證查詢 | 6. 准考證印發 |
| 7. 成績查詢 | 8. 放榜查詢 | 9. 報到查詢 |
| 10. 下載報名封面 | 11. 報名郵件查詢 | 12. 就讀意願查詢 |

【附錄 2】報名及成績複查繳費方式

報名費：一般學系 1400 元，設計學院（建築、室設、商設、景觀）2200 元。

複查繳費：每科 50 元

繳費方式：

報名繳費	成績複查繳費
1.先申請轉帳帳號： http://www.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申請 報名轉帳帳號 2. A T M轉帳：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 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3.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www.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查 詢轉帳交易明細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1.先申請成績複查 http://www.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申 請成績複查 2. A T M轉帳：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 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3.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www.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查 詢轉帳帳號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 http://www.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複 查轉帳查詢

自動櫃員機（A T 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 兆豐商銀 金融卡至 兆豐商銀 自動 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 其他銀行或郵局 金融卡至任何一 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輸入密碼後選擇「 自行轉帳 」項目 3.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 號（517.....共 14 位數） 4.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 應轉金額 5.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 確認鍵 」， 以完成交易 6. 列印交易明細表 （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 行補登）	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 跨行轉帳 」 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 非約定帳戶 」輸入 「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3.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 號（517.....共 14 位數） 4.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 應轉金額 5.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 確認鍵 」， 以完成交易 6. 列印交易明細表 （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 行或郵局補登後）

備註：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
 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完成轉帳後，請至<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 兆豐商銀 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 其他銀行或郵局 臨櫃繳款（匯款 手續費 30 元）
1.填寫「 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 」（一式二聯） 2.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 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3.戶名：「中原大學」 4.填入應繳金額 5.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1.填寫「 跨行匯款單 」（一式二聯） 2.收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3.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 共 14 位數） 4.戶名：「中原大學」 5.匯款人：「考生姓名」 6.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7.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 3】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

進出試場規定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 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准考證明，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 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文具用品

- 五、 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2. 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3. 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4. 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5.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六、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 七、 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八、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一、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十二、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四、 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六、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七、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 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4】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辦法

◎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報名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第3、5、6條條文

修正日期：103年12月22日

服役時間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所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享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須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修正日期：104年10月16日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 5】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88 年 10 月 20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招生委員會通過

102 年 6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常務小組(以下簡稱常務小組)研議之。
- 第三條 常務小組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常務小組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常務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常務小組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常務小組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常務小組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常務小組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常務小組。常務小組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考生於常務小組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常務小組做成決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常務小組，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常務小組再議(以一次為限)。決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常務小組應將決議書送考生及招生委員會，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6】中原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94318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多元化入學管道及自主選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其成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組成之。
- 第三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名額及流用原則(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報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陸生轉學之招收名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及專案報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於所屬學年度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用。
- 第四條 報考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報考二年級寒假轉學考試，應具修業累計三學期之資格，轉入其他年級，依此類推。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之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參加寒假轉學考試，報考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下學期。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七、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或離島校區學系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第五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

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第 六 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前項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七 條 有關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定公告。

第 八 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九 條 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序之考科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考科分數完全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第 十 條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十一 條 轉學生於報到時應繳驗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歷年成績單代替，於本校屬同一學制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 十二 條 轉學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及相關學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常務小組提出申訴。常務小組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第 十四 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十六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錄 7】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88 年 3 月 19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8 年 6 月 1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65802 號函備查
94 年 10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9 號函備查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70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 四、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學籍者。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專科學校畢業生經轉學考考試以外之招生入學本校者，依各學系抵免規定予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者，得以編入二年級。
 - 四、大學退學生經重考再行入學，或學分班學員，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縮短畢業年限，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二年級；總學分數達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三年級，依此類推。
 - 五、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以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所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學士班先修生取得學籍者，則酌情抵免共同必修科目。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認定之。

第 六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四、轉學生其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及轉入年級後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已在原校修讀及格者，優先准予抵免。轉入年級後之系訂專業科目，成績優良且學分數達規定者酌予抵免。學分不足者不予抵免。

第 七 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 九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三、專科學校畢業生在入學前所修讀之學分，其經酌情抵免；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或各學年成績欄。

四、大學退學生或學分班學員、先修生取得學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 十 條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8】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90 年 11 月 22 日 90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0 日 94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 年 03 月 20 日 96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 年 06 月 19 日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以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員、專科學校畢業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

1. 成績單上標明之課程名稱須與本校「英文」或「英語聽講」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其性質為必修者，得予以抵免學分。無法認定之科目，應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送語言中心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學分。
2. 於專科或技職院校修習之「英文」或「英語聽講」課程不得抵免。但轉入學前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測驗 550 分、托福 IBT 47 分、雅思 4 級以上等相當等級之英語檢定測驗者，得以原校「英文」或「英語聽講」名稱之課程抵免學分。
3. 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學分抵免者，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其專科四年級以後所開課程且修習通過者為限。

二、其他通識課程：

1. 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證明為通識課程，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得予以抵免學分。
2. 無法認定之科目，可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由各系送通識中心審核後得予以抵免學分。
3. 辦理抵免時，本校未曾開過之課程不得抵免，抵免後次學期起若開課，亦不得要求追認抵免學分。
4. 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得要求抵免通識課程。
5. 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之連續課程承認為 2 學分。
6. 五年制專科畢業生需於專四以後修習通過之科目，得予抵免學分。

第四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本校開課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惟原校修習零學分之「英語聽講」課程，若提出證明每週上課時數為二小時，且於使用語言實習設備之教室上課者，得予以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上限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

1. 英文可抵免四學分。
2. 英語聽講可抵免二學分。

二、基礎課程：

1. 天學類向度「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課程、向度「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2. 人學類向度「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課程、向度「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3. 物學類向度「自然與科學」課程、向度「科技與文明」課程，共可抵免二學分。
 4. 我學類向度「情意與美感」課程、向度「溝通與表達」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 三、延伸課程(不分天、人、物、我學類)：
1. 入學一年級新生可抵免四學分。
 2. 轉入二年級者可抵免六學分。
 3. 轉入三年級者可抵免八學分。
 4. 轉入四年級者可抵免十二學分。
 5. 本校肄業或畢業生可抵免上限為十四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9】中原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93 年 3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下列身份學生得以申請抵免體育學分：

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第三條 抵免體育學分原則：成績單上標明之體育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相同(近)者，適用本抵免辦法。

第四條

一、轉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

(一) 轉入二年級且修畢二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體育課程；未修足二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大一體育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只抵免上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下學期體育課程，只抵下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上學期體育課程(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大一體育，以原學校修過之一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之體育課程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且修畢四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大二體育課程；未修足四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體育專項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

(三) 本校退學經轉學考試再進入本校就讀者，原已修畢之體育課程皆得抵免。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

大學院校、技術學院肄業生或畢業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得抵免大一體育。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之學生，其新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准予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定未盡事宜，由體育室教學組召開會議討論釐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0】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88.09.30 88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91.11.20 91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99.01.18 98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99.06.28 98 學年度第 2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4.05.07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4.6.4 第 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透過服務學習形式，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人生觀，並珍惜環境資源，期使學生愛護環境，自動自發整理校園，養成清潔規律之生活習慣，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未抵免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課程實施原則：

- 一、環境服務學習（一）、（二）為兩學期必修零學分之課程。
- 二、設立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擬定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方針並督導各項工作執行。
- 三、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統籌及規劃，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

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本課程由各單位教、職員工配合實施，協助督導學生打掃環境及相關事項之支援。
- 二、凡修習課程者，應於課程進行期間，每週參加環境服務學習教育一小時，未依時間到課者需按規定補課。
- 三、凡是身心障礙（情況特殊）之學生，得視個案其情形，經各系報請諮商中心確認後，由生活輔導組安排課程。
- 四、課程內容包含校內開放空間（不含教室、研究實驗室、會議室、廁所及具有危險之地區）及本校周邊之清潔工作。
- 五、由院、系、專班提出自主推行校園環境服務學習企劃案執行者，經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者，亦適用前四款規定。

第五條 課程成績考評標準：

- 一、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成績必須二學期及格方可畢業，均修上學期（一）或均修下學期（二）亦可。
- 二、學期總成績以個人成績（佔65%）與班級成績（佔35%）加總計算。
- 三、因故無法到課者，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四、修課者經准假後，應於一個月內洽生活輔導組辦理補課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按時補課。
- 五、公假四次（含）以上者，需辦理補課；未辦理補課者，以曠課論。事、病假有補課者，不扣分亦不計次數，未補課者，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五分。無故遲到或早退二十分鐘以上者，以曠課論。
- 六、曠課未補課者，扣學期總成績十分；有補課者，扣學期總成績五分；曠課二次（含）以上未依規定補課者，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自主推行校園環境服務學習企劃案執行之院、系、專班，應自行考核評分，並於每週將評分表送至生活輔導組，登錄成績。

第六條 凡本校招收之轉學生及一年級新生曾於原校修畢環境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得申請抵免。凡於大學校院、技職大學校院，曾修習所開課學分之學生，在原學校修過可抵免。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及相關作業，依據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11】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0年1月5日99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1日103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105年1月19日104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
 - (一)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 (二) 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800分(含)以上。
 - (三)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50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分(含)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級(含)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含)以上。
 -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 (七)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含)以上。
- 三、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 (一)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高級初試。
 - (二) 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880分(含)以上。
 - (三)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70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30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8分(含)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級(含)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含)以上。
 -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 (七)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1 (含)以上。
- 四、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 五、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辦理免修課程手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留在原班繼續修習英語文課程。
- 六、申請免修之學生應利用免修英語文課程之學分，選修語言中心辦理之跨領域學程課程或自由選修其他課程，其選修之課程依各學系或學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國語文學系之學生。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錄 12】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中原大學學則第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至國外修讀學位者，應依「中原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登記單」，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生效。
- 第五條 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除經甄選前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外，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第七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13】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須知

一、減免類別：(辦理減免後繳交學雜費差額)

優待身份	減免對象	繳交證件
1.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220 萬元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且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220 萬元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 3. 前一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所得清單
3. 低收入戶學生	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
5. 原住民族籍學生	學生本人為原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內註明者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6. 軍公教遺族	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 (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	1. 撫卹令或撫卹證書正本及影本 2. 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時)
7. 現役軍人子女	父母之一為現役軍人(教育補助費及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僅可擇一申請)	眷屬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持有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及影本

※以上證件之正本驗畢即歸還，影本需留學校存查；另所繳證件如係「戶籍謄本」須 8 月 1 日以後申請方有效！

二、辦理要項：※請先「上網申請」並列印送出後之申請表，再持申請表連同相關證件「現場辦理」。

1. 時間：8/4 9:00 至 8/31 15:00(遞補生自報到日三天內)。

2. 網路申請：請至中原大學首頁網址→在校學生→登錄帳號(學號)密碼(西元生日 8 碼)，再點選左上方→個人資訊→就學補助專區→減免、貸款、弱勢申請→優待減免申請→填寫各項資料→送出資料→列印申請表→學生親自簽名。

3. 收件地點：8/31 前(遞補生自報到日三天內)繳交至維澈樓 3 樓生活輔導組

4. 應繳資料：①網路申請列印之減免申請表、②須繳交證件之正本及影本、③申請卹內軍公教遺族者須繳交學生本人印章。

三、注意事項：

- 依「就學優待減免辦法」規定：不得重覆申請各類優待減免(※具多項補助身分者，請擇一辦理)。
- 同年級已在其他學校或本校減免過者，不得再申請減免。(例如降轉者，同年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暑期(重)補修之學分費。
- 若另需申請就學貸款時，請先辦理減免，再貸款其差額。

洽詢電話：03-2652125

E-mail：shirley@cycu.edu.tw

【附錄 14】就學貸款須知

105-1 學期轉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請勿先繳費，但體檢費、宿舍冷氣電費、各項實習費須先自行繳交)

一、申請資格：	<p>■ 欲於註冊後即辦理休、退學者，因不符就學貸款資格，請勿辦理就學貸款。</p> <p>■ 所有申請者資料，學校會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經查核屬於 B、C 類者，生輔組將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前來簽名是否願意自付利息 (C 類必須附上兄弟姐妹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無法提供證明，則不符資格，須撤銷就學貸款並於通知後一週內繳清全額學雜費。</p> <p>■ 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或配偶之 104 年度家庭年收入 (包含薪資、利息及股利等)，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p>	
	家庭年收入	利息負擔
	A 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含)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B 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 (含)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自付半額利息，政府補貼半額利息。
	C 類：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者，家中目前須有兄弟姐妹在高中以上學校就讀，且具正式學籍者，才符合申請資格。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全額自付，政府不予補貼。
二、辦理步驟：		
第一步：準備資料	申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二份，內容須含本人、父母或配偶、監護人，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若不同戶籍，須分別申請附上。一份至銀行對保時給臺銀，一份郵寄對保後資料給學校時附上。	
第二步：學校網路申請及列印申請表	<p>學校網路申請(列印之申請表，下方學生須親筆簽名)</p> <p>請於 105 年 8 月 4 日 9:00 至 8 月 31 日 15:00 至中原大學首頁</p> <p>網址http://www.cycu.edu.tw→在校學生→登錄帳號(學號)及密碼(預設為西元生日 8 碼)→學生 1 網通→個人資訊→就學補助專區→減免、貸款、弱勢就學申請→就學貸款申請→填寫就學貸款常識測驗→填寫各項資料→送出資料→列印申請表(學生親筆簽名)，攜帶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有申請優待減免者，請先上網填寫減免申請，再填就學貸款申請，減免金額系統會帶入就學貸款網路申請表)</p>	
第三步：臺銀網站申請、列印申請表及前往臺銀對保	<p>1. 臺灣銀行網站申請，網址：https://sloan.bot.com.tw→註冊會員→註冊帳號→填寫個人資料→返回學生登入→填寫申請書→申貸金額→列印申請書，攜帶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p> <p>2. 申貸金額：宿舍冷氣電費、各項實習費為不可貸款之項目，請依學校繳費單上『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或學校就學貸款網路申請表『貸款總金額』填寫。</p> <p>另有辦理減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申貸金額須扣除減免金額或教育補助費(35,800 元)。如需加貸校外住宿費、書籍費，加貸者本人請務必要有兆豐商銀或郵局帳戶(請至新生 1 網通→資料填寫區→Step2 帳戶設定完成輸入)，以利撥款。</p> <p>3. 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p> <p>(1)應備齊下列證件：</p> <p>① 中原大學就學貸款網路申請表(下方學生親筆簽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 臺灣銀行網路申請表一式三份 ③ 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含本人、父母或配偶、監護人、保證人，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 ④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學生須與保證人親自到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p>(2)保證人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父母親為當然保證人 ② 父母離異者:監護人為當然保證人 ③ 父母均歿者:未滿 20 歲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滿 20 歲得另覓 1 位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 ④ 已婚者:以配偶為當然保證人 ⑤ 父母親年滿 70 歲以上者，應另加覓 1 位適當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
<p>第四步： 對保後應繳資料郵寄至學校</p>	<p>1. 應繳資料交至學校(※須將應繳資料交至學校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申請就學貸款手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原大學就學貸款網路申請表(下方學生親筆簽名) (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及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3)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含本人、父母或配偶、監護人、保證人，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 <p>2. 繳交方式</p> <p>收件：將應繳資料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遞補生自報到日起 5 日內)，於週一~週四之上班時間內 (9：00~12：00，13：00~16：30)繳交至中原大學維澈樓 3 樓生活輔導組。</p>
<p>第五步： 差額繳交</p>	<p>有差額(宿舍冷氣電費、各項實習費)或領教育補助費者，請先將應繳資料郵寄至學校，隔二日後自行至學校首頁左下方學雜費專區列印差額繳費單，依各種繳費方式規定時間內完成差額繳交。</p>
<p>三、償還貸款：</p>	<p>臺灣銀行網站查詢：臺灣銀行→就學貸款→表單下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休學、轉學致就學期間延長者，一定要向臺灣銀行 03-4252160 轉 203 申請延期。 2. 延遲還款者，由臺灣銀行將申貸者資料送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拒絕往來戶。
<p>四、休、退學：</p>	<p>必須先償還本學期欠繳學雜費，才能完成離校手續。</p>
<p>五、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前來辦理者，務必請人代辦，就學貸款每學期申辦一次。 2. 申領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補助者，僅可辦理差額貸款。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承辦人 TEL：03-2652113 E-mail：suphei@cycu.edu.tw

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9：00-12：00，13：00-16：00

【附錄 15】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104 學年度)僅供參考

院系	應數系	心理系	物理系 化學系 生科系	工學院 電資學院 設計學院	商學院 法學院 (不含資管系)	資管系 特教系	應外系 應華系
日間部 學雜費	51,740	52,270	54,360	54,870	46,060	52,260	47,110
備註	<p>1.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調整將比照本校公告收費。 http://www.cycu.edu.tw/→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p> <p>2. 因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教育學程學分依據學分收費（不論修幾學分，皆依學分收費）；其餘非學程學分，達十學分以上者，仍依據現有規定收全額學分費。</p> <p>3. 有關詳細繳費規定，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p>						

【附錄 16】各學系校內聯絡電話一覽表

學系	校內分機	學系	校內分機
理學院		商學院	
應用數學系	03-2653101	企業管理學系	03-2655101
物理學系	03-265320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03-2655201
化學系	03-2653301	會計學系	03-2655301
心理學系	03-2653401	資訊管理學系	03-2655401
生物科技學系	03-2653501	財務金融學系	03-2655701
工學院		法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03-2654101	財經法律學系	03-2655501
土木工程學系	03-2654201	設計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03-2654301	建築學系	03-265610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03-2654501	室內設計學系	03-2656201
生物環境工程學系	03-2654901	商業設計學系	03-2656301
電機資訊學院		景觀學系	03-2656401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03-2654401	人文與教育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03-2654601	特殊教育學系	03-2656701
資訊工程學系	03-2654701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03-2656601
電機工程學系	03-2654801	應用華語文學系	03-2656901

※系所課表：<http://www.cycu.edu.tw/>→在校學生→教務處→開課查詢系統

【附錄 17】學分班及隨班附讀簡介

【碩士學分班】

報名日期：每年 1 月初、6 月初及 8 月初開始報名。

上課期間：每年 2 月至 6 月、7 月至 8 月及 9 月至 1 月。(單獨開班)

課程資訊：請上網查詢，<http://oee.cycu.edu.tw> 推廣教育中心首頁／碩士學分班

【隨班附讀】

可依據自己時間及需求等規劃，申請本校各科系大學部或碩士班課程。

報名日期：每年 12 月底及 7 月中開始報名。

上課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與正式學籍學生一起上課。

課程查詢：中原首頁<http://www.cycu.edu.tw> 在校學生／教務處／開課查詢系統

※學分抵免：經入學考試錄取，依各學系認定抵免。

※隨班附讀屬非正式學籍課程，修課學期數**不得累計**轉學入學考試報考資格學期數計算。

※若須報考轉學入學考試請務必提前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一經錄取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

～詳情請洽：03-2651313 推廣教育中心～

【附錄 18】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碩士班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碩士專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第二專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甄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專班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寒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暑假轉學考 |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放棄報名：茲因 _____ (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系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 _____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_____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改報系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系組繳費)

原報考系組別： _____ 系 _____ 組

更正報考系組別： _____ 系 _____ 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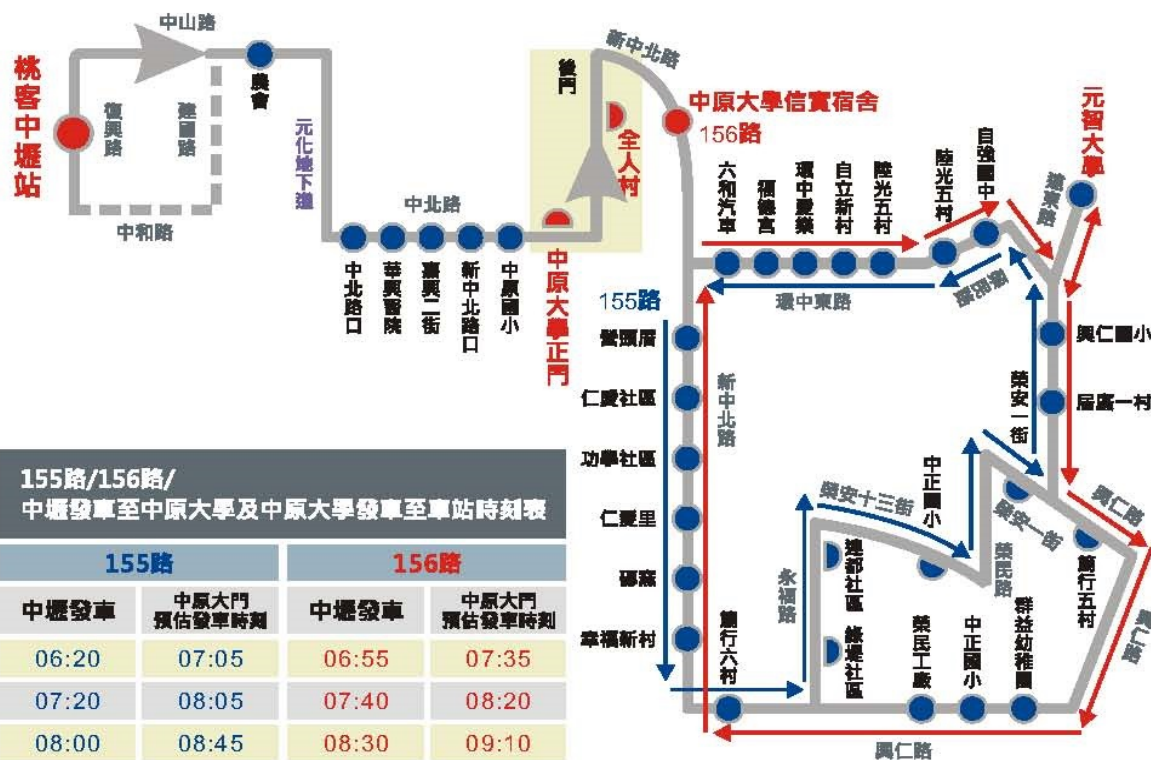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核欄	承辦人	招生中心主任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 NT\$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退費。		
異動欄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系組，原系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系組 承辦人： _____		

桃園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行駛至本校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155路/156路/ 中壢發車至中原大學及中原大學發車至車站時刻表			
155路		156路	
中壢發車	中原大門 預估發車時刻	中壢發車	中原大門 預估發車時刻
06:20	07:05	06:55	07:35
07:20	08:05	07:40	08:20
08:00	08:45	08:30	09:10
09:00	09:45	09:30	10:10
10:00	10:45	10:30	11:10
11:00	11:45	11:30	12:10
12:00	12:45	12:30	13:10
13:00	13:45	13:30	14:10
14:00	14:45	14:30	15:10
15:00	15:45	15:25	16:05
16:00	16:45	17:10	17:50
16:40	17:30	17:50	18:30
17:30	18:15	18:50	19:30
18:10	18:55	20:00	20:40
19:25	20:20	20:20	21:00
20:40	21:35	21:25	20:05
22:00	22:45	21:45	回程至寓裡



- 一、中壢往中原大學請至桃客車站發當勞搭車。
- 二、開學後每週五加開16:30中原回中壢專車。
- 三、開學後每週日晚間加開中壢往中原返校專車。
- 開學後每週一早上加開中壢往中原返校專車。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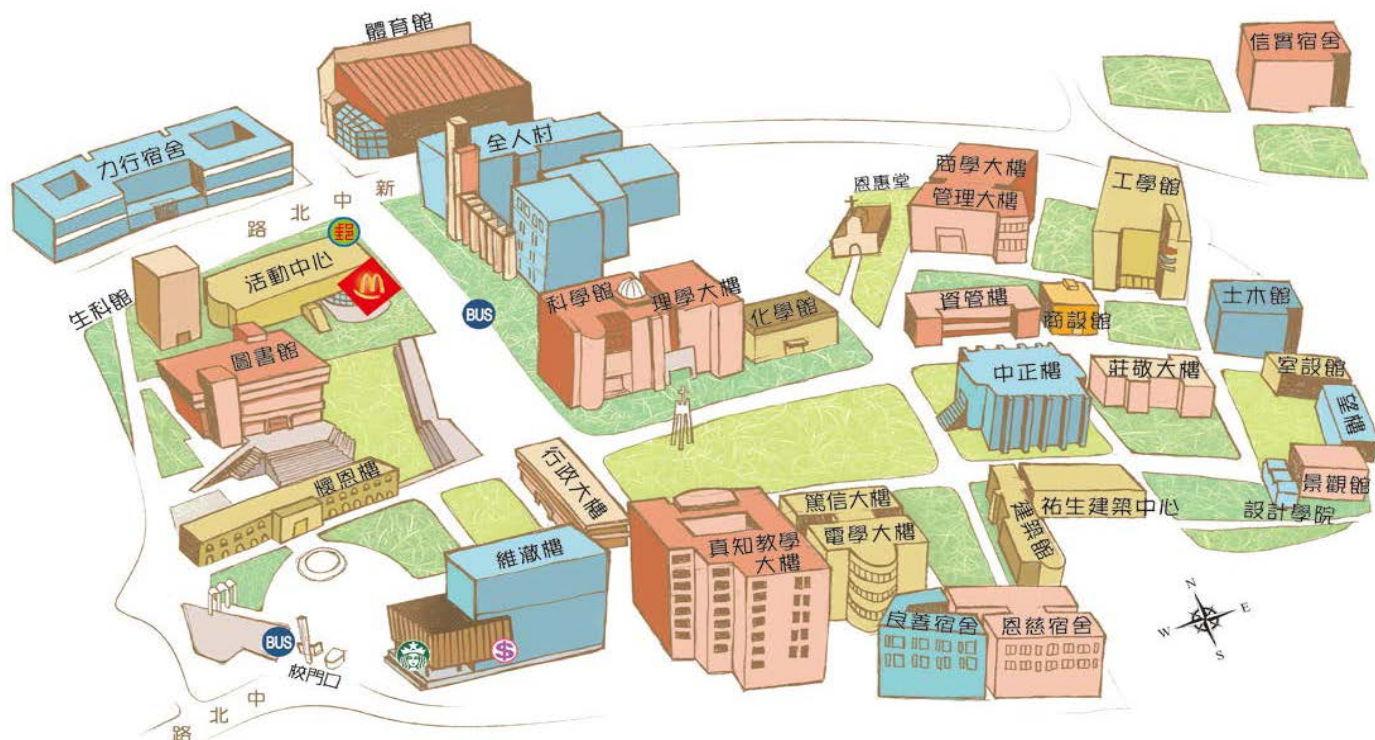
至本校之交通方式：

- ◎**高鐵** 桃園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25分鐘
 - ◎**台鐵** 中壢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0分鐘
 - ◎**步行** 台鐵中壢站後站至本校約2.5公里，步行約30分鐘
 - ◎**公車**
 - 桃園客運155、156班次(中壢→經中原大學→元智大學)直達本校於全人村前下車，回程經中山東路返回中壢
 - 中壢客運112(北)班次(中壢→忠貞)—中原大學站下車
 - 167班次(中壢→篤行六村)—力行大樓站下車
 - ◎**自行開車**
 -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
 - 南下：「內壢交流道」(57K)→中園路→(左轉)中華路→(右轉)普忠路→(右轉)環中東路→(右轉)實踐路→(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 北上：「中壢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民族路→(左轉)環西路→環北路→普義路→中山東路→(左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 國道3號：(北二高)**
 - 「大溪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永昌路→(左轉)「66號快速道路」→「中豐路」出口→(右轉)中豐路→(右轉)環南路→環中東路→(左轉)中山東路→(右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中原大學擁有寧靜的校區與新鮮的空氣，爲了維護她的清新與自然，我們嚴禁在校內抽煙，謝謝您的合作！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詳圖)



學系辦公室樓館位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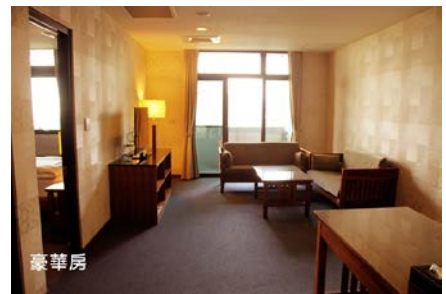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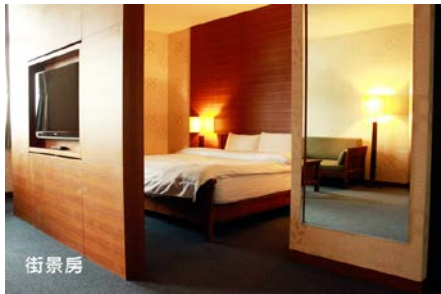
學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學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奈米碩士學位學程	科學館 3 樓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設計學院 1 樓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通訊碩士學位學程	電學大樓 B1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B1	景觀學系	景觀館 1 樓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9 樓

中原會館·招待所~您住宿的好選擇！

「中原會館」位於維澈樓八樓，維澈樓是以綠色概念設計為出發點，獲得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以幽靜典雅的佈置讓您擁有舒適的環境。「中原招待所」位於活動中心三樓，全新裝潢，簡潔舒適，為您提供最舒適貼心的服務。

想與朋友熱鬧的串門子、逛逛緊鄰中原的夜市或享受優美寧靜的校園景緻，讓您觀光休閒兩相宜，不論是來訪的貴賓、學者、校友，入住「中原會館」或「中原招待所」，如同在自己舒適的家，是屬於您落腳的好地方。

想要平價又優質的住宿嗎？來中原會館、招待所就對了！



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另有優惠，詳情請洽訂房專線。

中原會館（維澈樓 8F）

訂房專線：03-265-7070

聯絡信箱：cycugh7070@cycu.edu.tw

中原招待所（活動中心 3F）

訂房專線：03-265-7010

聯絡信箱：cycugh7010@cycu.edu.tw

